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旬刊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六年第十七期第一四八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部審定先用適用六種初小高
新生活教科書折發售

教育部最近編輯

三民主義一千字課本四冊

四冊 每冊四分

城市民衆學校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公民課本一角二分

教育部編

季禹九等編

公民課本一角二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甲種

三民主義千字課乙種

公民課本一角二分

四冊 每冊四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甲種

教學法

公民課本一角二分

四冊 每冊四分

每冊二角五分

公民課本一角二分

教育機關附印

五千冊以上七折

大東書局發行

天津大胡同南口
電話二局三〇〇七

歡迎

一千冊以上八折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第四年第七期第六十六號爲（遼寧教學方案專號）於二十一年三月出版又第五年第十期

七
八

第一二一號合刊即（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專號）於二十一年六月出版當經按照平

中學

二

職業

三

時閱報各處分別寄發諒無錯誤惟以專號封面與其他各號形式不同閱報者多有認作另係一種刊物以爲上列各號公報未經收到前後來函囑爲補寄除隨時分別函覆外特再登報聲明統希鑒察爲荷此啟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爲本廳公布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本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六年第十七期第一四八號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

令各學

縣政

社會教育機關

校院

令各學

縣政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學

縣政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教育部令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爲奉教育部令體育關係重要今後務求全國男女長少各有參加之機會各校
體育務使各個學生身上有普遍之發展仰轉飭一體知照由

令天津等三十七縣縣政府 為奉教育部令抄發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
育綱領仰督飭遵辦具報由

令各學
都山設政治局

爲奉省政府令各機關團體人民於懸掛或製造國旗時一體遵照中央執行委

社會教育機關

校院

本報目次

本報目次

二

員會前頒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並附圖案及尺寸表辦理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 縣政府 各縣縣政府 各縣縣政府 各縣縣政府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 縣政府 各縣縣政府 各縣縣政府 各縣縣政府 為抄發本廳註冊教育局長名單仰即依照本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辦

理由

令各學 各學 各學 各學 各學 各學 各學 為准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本年雙十節在首都開全國運動

大會印發競賽規程仰遵照由

令第法工第水 二產專 商業職業 第十八中學 第十八中學 第十八中學 第十八中學 為准中華職業教育社函本年七月舉行第三屆社員大會並第十一屆全

國職業教育討論會檢發調查表通告徵集規則提案用紙等件仰知照
由

令望都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督同辦理具報由
令薊城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督同辦理具報由
令唐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督同辦理具報由
令完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督同辦理具報由
令臨城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殊屬不合應予嚴加申斥抄發本廳
擬定恢復辦法仰督同辦理具報由

令平鄉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督同辦理具報
由

令曲陽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望都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平鄉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查報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雞澤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查報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直轄各學院校 爲據天津國貨售品所呈稱擔任廣州大華鉛筆廠華北總批發請予提倡等情仰提
倡購用由

本廳指令

令大名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小學教員顏懷詢服務教育頗著成績獎給三等褒狀仰轉給具領由
令任邱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傳習所第二期學生試卷等件吳樹人等九十九名畢業成績
均能及格課外活動成績尤佳准予備案並優予補助費由

令清豐等十二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已悉由(不另行文)
令永年等四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已悉由(不另行文)

令隆平等十三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已悉由(不另行文)

令容房山縣縣政府 城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法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公牘

本廳訴願決定書

爲訴願人周鳳祥等因校歛糾葛涉訟不服樂亭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爲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本廳審核決定維持原縣之處分由

爲訴願人宋廷貴等因學校糾葛一案不服香河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所爲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本廳審核決定本案訴願駁回由

本廳批

批趙鴻志 爲據呈報參觀日本東京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情形報告尙屬詳明准予備案並選登公報以供衆覽由

報告

參觀日本東京帝國圖書館報告

參觀日本東京盲學校報告

趙鴻志

趙鴻志

本報目次

河北第一博物院徵集陳列品啓事

逕啟者本院爲補助社會教育促進學術文化機關所有陳列範圍甚爲廣泛非隨時蒐集難臻完備倘荷海內外各界熱心文化諸公時錫匡助以關於自然科學歷史文獻世界知識之各種物品實物或照片拓片見賜當即開具收據陳列展覽并標明大名以誌盛意其有不欲見贈願在本院寄陳者亦所歡迎謹此徵求諸惟

垂察是幸

本院啟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縣 縣 政 府
令各學 校 (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第四四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命 令

命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縣政

縣政

院

令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校院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五零二號訓令內開查體育關係民族之強弱至為重要本部曾於去年八月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今年復有全國運動大會之籌備皆所以示提倡注重之至意惟觀近年來除學校中已有體育課程及設備外民衆體育場之設置為數甚少以致各業人等絕無運動機會成年人與婦女尤少體育興趣今後務求全國男女長少各有參加體育之機會此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一也近來各學校體育皆側重個人運動而各地運動會亦多注重以比賽為目的之體育甚有一二擅長體育技能之學生平時對於其餘各課可不修習學校方面因希望其奪獲錦標往往特予優容姑勿問有數種劇烈運動適足以損害身軀即因此而任其逾越校規亦屬非是今後各校體育均應注重團體方面務使其在各個學生身上為普遍之發展各校尤宜為各當地體育之提倡者喚起社會使人民均能實行體育之鍛鍊以資普遍推行始不背中央提倡體育之本旨此辦理學校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二也中國民族積弱已久提倡體育非謀普遍之發展無以救國民體質之羸弱並以糾正渙散退縮以至一切不良嗜好等之積習而發揚我民族精神合行

令仰各該校院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天津 順義 菊縣 宛平 玉田 淀縣 豐潤 遵化
晉都 正定縣 定縣 清苑 錦縣 樂亭
臨邑 台縣 井陘縣 深澤 饒陽 高陽
濮陽 邯鄲縣 永年 黄縣 隆平 博樂
獲鹿 肥鄉 大名 南樂 鉅鹿縣 畢野
等縣縣政府 廣宗 淸豐宗 東鹿
臨榆

案奉

教育部第三七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四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〇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四九三九號函開查赤匪以共產邪說蠱惑民衆蚩蚩者氓或誘於小惠或屈於暴力墮其術中供其犧牲者不知凡幾考其原因大都鄉民知識淺陋不辨利害是非有以致之亟應於赤氣猖獗區域施行特種社會教育以杜絕赤匪邪說納民心於正軌又查赤匪對於青年兒童更施所謂強迫的赤化教育遍立赤色學校編行赤化課本以麻醉匪區兒童聽其驅使迷往不復本會有見於此特製定特種區

命 令

四

域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領各一種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除令行各剿匪區域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一份函請查照交該管機關分飭施行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及綱領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抄發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領各一份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曾被赤匪擾害或現受赤化較深區域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校特種訓育綱領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督飭主管局長責成社會教育機關及小學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計抄發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領各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各 鄉 縣 政 府
各 學 校 設 治 局
各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七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一五四號咨開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

書處第六五八號函奉 代院長諭奉 中央交辦南京市執委會呈請指定黨國旗製造所並取締不合
規定之旗幟一案應交內政部核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當經查案具述意見復請轉陳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頤准貴院第七零五號函為據內
政部呈復關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指定黨國旗製造所並取締不合規定之旗幟一案認為偏遠
各地實行深感困難且與中央原議決辦法未盡符合可否另由本部重申前令藉資整飭之處請鑒核示遵
等情函請查照轉陳核示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可轉行重中前令函知南京特別市執
行委員會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請復到院當經轉請中央核
示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
關團體人民於懸掛或製造黨國旗時一體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頒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并
附圖案及尺度表辦理等因查上項辦法及圖表前奉 行政院令發到府業於二十年八月間以第435
八號訓令轉發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局 檢核 機關
縣并轉飭一體遵照

命令

令

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_{縣政府}教育局（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第七一五號函開逕啟者案查前據僑務委員會呈稱查僑民教育關係祖國文化及民族意識至爲重要惟在設施上既受居留地政府之種種限制在經濟上又多缺乏其困難情狀較之國內教育迥然不同欲求發展非速謀補救辦法不可爲功爰本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參酌各地之特殊情狀及環境擬具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以憑按期實施而資培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一份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祈指示遵行等情到院當交外交教育兩部核議去後旋據復稱查僑務委員會所提僑民教育實施綱要與外交教育兩部及僑務委員會職權之劃分及其附屬機關組織之變動至有關係俱應由部會派員會商該綱要之實施步驟與範圍始可決定擬請令飭部會遵照辦理等情復經由院分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部會等遵令將該僑民教育實施綱要會同修正呈請備案前來提出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附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即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零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各縣政府
令本廳各督學
視察員

為通令公布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七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四一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寶泉提議為擬具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附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命令

命
令

八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令
本廳各督學
視察員

爲令知事查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註冊規程業以第一二三六號廳令公布在案茲將依法呈請註冊經本廳審查合格人員名單抄發仰即依照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辦法另令公布）辦理爲要再嗣後註冊人員經審查合格後隨時刊登本廳公報不另行文公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註冊教育局長名單一紙（見本公報第一四三五號介紹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零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各縣政府
令
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年雙十節在首都中央體育場開全國運動大會前經電請飭屬從速準備選派選手來京參加在案茲將本會業經擬定本屆全運會競賽規程先行送請營收其餘規則等俟審定後陸續奉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附競賽規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

行印發原規程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競賽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水產專科學校
第二職業學校
工業學院
商業學院
令法第十八中學校接
第十八中學校

爲令知事案准中華職業教育社函稱謹啟者國難方殷民生日敝爲根本救國計愈覺勵行職業教育之必要敝社職責所在奮勉有加極願竭其棉薄冀有貢獻於社會惟關於研究設施推行改進之方非集合全國職教同志殫精竭慮不足以爲解決種種問題因定於本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在河南開封國立河南大學開第十三屆社員大會同時舉行第十一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汴省教育當局提倡職教夙具熱忱凡所設施足資考證頃已來電表示歡迎且允派員襄助敝社亦已推定籌備委員着手籌備用特函達敬祈貴廳長指示一切俾有遵循並轉令所屬職教機關多派代表赴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如有議案携會討論尤所歡迎附奉調查表十紙通告十紙並希台譽轉飭迅即填送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即檢發原附件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命令
十

附調查表通告徵集規則提案用紙各一份

敬啟者：本社十三屆社員大會，暨十一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定於七月九日起至十一日止，在河南開封國立河南大學舉行。開封爲吾國古代文化中樞，古跡名勝冠天下，而交通便利，氣候宜人，尤宜於吾人假期之遊覽。本會承在汴同志之悉心籌備，當地政府與教育當局之熱誠贊助，一切均極周到，食宿俱由地方招待，其歡迎之誠，實可感佩！尚祈

台端準期到會，共策進行，職教前途，實利賴焉。并希將經由路程，
迅予填註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寄下以便造冊報部，贈予乘車減價券，是爲至盼
！附上提案用紙，及徵集實施報告辦法各一分，統請
賜予照辦，無任感禱！此布即頒

公安！

中華職業教育社謹啟二二、五、五、

敬請注意

一、赴會時請帶簡單鋪陳如帳幕等以便招待住宿

一、會員食宿地點，均在開封河南大學。

一、上海，徐州，開封，三處在開會前三天，均有招待處，請往接洽。上海在本社，徐州在徐州中學，開封在河南大學。

一、詳細赴會須知，屆時請向招待處領取。

一、請注意近期之上海各大日報廣告及教育新聞，藉悉大會籌備狀況。

社員及機關代表報到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起訖車站	來回日期	備	註

說明

一、每表限一人，如二人以上或眷屬同行者，請每人另紙各填一分。

二、起訖車站如須換路線者，請詳細填明。

中華職業教育社十三屆社員大會
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十一屆年會 徵集實施報告規則

第一條 本屆大會為根據事實裨益研究起見先期徵集社員及機關實施職業教育狀況之報告以資

參考

第二條 徵集之範圍規定如左

- 甲 各級各科職業學校訓育教學實習等狀況
 - 乙 各地各校職業指導實施狀況
 - 丙 各種補習學校狀況
 - 丁 各地鄉村教育及農村改進事業之狀況
 - 戊 其他與職業教育有關事項之狀況
- 第三條 各項報告書以簡明具體為主如有以圖表表示實況者尤為歡迎（各種圖表不必裝框予以便運送）
- 第四條 報告書之大小式樣相當於毛邊紙八開對摺勿過大過小俾資陳列之便利
- 第五條 各機關如有印成之書冊送會參考一律歡迎
- 第六條 各機關或個人送會之報告及圖表會後欲取還者須先期書面聲明
- 第七條 各種報告書及圖表送到後本會議案整理委員會得擇尤印刷發行及決定陳列與否之權
- 第八條 凡個人及機關送到報告書或圖表者閉會後由中華職業教育社分別贈予感謝書及紀念品

第九條 徵集報告書及圖表須於六月三十日前送達中華職業教育社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屆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華職業教育社十三屆社員大會
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十一屆年會

提案用紙

主文

提議人署名

理由

辦法

說

明

- 一、提案請注重實際並舉具體辦法
 二、提案用紙請照右面格內同樣大小、並須照規定方式填寫。
 三、提案理由或辦法過長非一紙所能盡者、可用同樣紙張、繼續謄寫。
 四、提案均須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送達本社、以便整理分類、印刷分送。
 五、提案送到過遲。不及整理印發者、除重要問題列入議程外、普通者概從割愛、請原諒。

全國職業教育機關調查表

年

月

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製

校名	設立性質	級數	經費實習狀況	畢業生出路狀況

明 說

命

令

- 一、設科欄內填農科工科或商科愈具體愈佳
- 一、各項狀況非本表所能盡有者可另紙記載
- 一、歡迎提出問題以便共同研究

	校 址
	開辦年月
	度 程
	學 生 總 數
註	備

命
令

十
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望都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趙金海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縣鄉師校址係劃分縣立高級小學之一部面積約三畝房屋共計十四間教室一座能容三十人但現在到校學生僅有十七人教室內塵土滿地頂壁不潔除黑板及功課表外其他毫無布置院中無人洒掃到處污穢學生在校住宿者僅有十人分爲三室床鋪零亂棹椅倒置圖書僅有七十四種儀器標本毫無購置操場內磚瓦雜陳不加掃除經費年僅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不敷廳定標準校長張一貫係外縣人主張不能自由處境不無可原但既不肯呈請辭職即當負責整頓不應漠視校務任其廢弛主任教員賈世霖開學後即往他處代課至本校課程反由縣督學代理均屬不合該班學生已屆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年終即應畢業而所學功課無多似此敷衍下去畢業何以教人除將校長張一貫主任教員賈世霖一併撤換外該縣長及教育局長督催不力應嚴加申斥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十條除抄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尅期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十條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八萬九千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約有八千九百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

資該縣鄉村師範應有男女生各一班即可敷用

(二)鄉師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兩班共計四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添籌分別撥發

(三)鄉師男生部校址既係劃分縣立高級小學之一部校長可即以高小校長兼任以資撙節兩校經費
合計四千七百九十二元足敷鄉師一班高級二班之用并將高小改爲完全小學校裁撤高小三年
級添設初小班級以便教生實習

(四)男生部除添聘主任教員一人外其餘科目由高小教員分別擔任并應趕補課程管束學生以期嚴
加整頓

(五)鄉師女生部應在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添設地址不敷可將縣文廟或城隍廟撥歸該校應用惟現
時該校僅有高級一班應再添招一班俟兩班人數發達畢業後足敷編制鄉師一班時即令添設女
師班級

(六)該縣女子小學師資缺乏鄉師女生部又難即時添設應於招收男生時酌量情形兼收女生以應社
會急需惟女生部宿舍仍應設在女子完全小學校并以該校長兼任女師部訓育主任以便就近管
理

(七)鄉師歲出預算應再詳細分配每班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六百元作辦公費以二百元作按年

添購圖書儀器費與縣立男女小學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八)除縣立男女小學外應再於城關附近指定鄉村小學一處並應添設農場校園以便練習鄉村小學
教法實習農業園藝

(九)裁汰不合格教員儘先任用鄉師畢業生勿令投閒置散以免招生困難

(十)鄉師再招新班務須注意學生之品性程度以期校風日趨良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 豊 城 縣 縣 政 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秘書兼督學馮榮綏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審核該縣鄉村師範分爲男女兩校男校係就南大寺地址改建面積四千九百三十四平方公尺房屋三十七間除兩間外均係新建惟地基甚小不易擴充教室兩座均尙適用寢室十間亦頗整齊操場校園均在城外統計不過三畝二分圖書僅有十七種標本僅有四種儀器並未設備教學均感不便學生共有兩班一係第一年級第一學期共五十人一係第三年級第一學期共四十人經費年支三千九百四十八元比較廳定標準相差有限應即設法補足學生書籍及運動器具由校供給膳費自備辦法尙無不合校長張崇慧經驗頗富亦能實心任事教員梁文宗教代數解說清楚頗稱得力史景文教國文講授問答尙平妥女校係就縣文廟地址改建面

積二十八畝有餘尙稱寬闊房屋新舊共計一百一十間教室八座新舊參半桌凳均係新式教室四十間多
係舊房大小未能適宜操場一處校園二處面積共計約十一畝儀器尙未購備圖書僅有二十五種標本僅
有四種教學困難與男校同學生有師範一班係一年級第一學期共計四十六人附設高級一二三年級各
一班共計一百一十三人初級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計一百三十四人幼稚園一班共計三十二人經費年
支六千七百二十六元按照廳定標準計算鄉師每班二千元高級每班六百元初級幼稚每班三百元有盈
無絀足可維持現狀校長白玉潤老成持重辦事穩練教員高春桂講解清楚發問扼要獎勵分明教授合法頗
有精神張紹蘭教法嫻熟能合學生心理其他各教員資格均合教法亦均平安各班學生精神活潑校風亦
甚平靜惟兩校經費欠發至七八個月之久全縣學款虧累已至萬餘若不改定辦法前途維持甚屬困難茲
由廳擬定改進辦法六條除抄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
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六條

-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二十四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應有二萬四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
資該縣鄉村師範應有男女五班即可敷用
- (二) 鄉師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五班共計一萬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籌撥次第擴充

命 令

二十

(三) 鄉師歲出預算應再詳細分配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六百元作辦公費以二百元作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男女小學合購共用

(四) 女鄉師經費六千二百餘元按照廳定標準撙節動支足敷鄉師二班高級二班初級四班幼稚一班之用現時女師僅有一班暫先藉以彌補以前欠款

(五) 男鄉師可與高級小學合辦兩校經費共計一萬零二百元按照標準動支足敷鄉師三班高級六班初級四班之用現時男師僅有二班初級尙未添設亦可藉以彌補前欠不致再有虧累

(六) 東關初級小學校或逕改爲師範附屬小學校或作縣立高級小學校初級部合稱完全小學校擴充班級增加經費以便教生實習并作合縣鄉村初級小學模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唐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趙金海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審核該縣鄉村師範係由男女兩師範合併而成校址係就城隍廟改建附屬小學校係由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改設校址在縣政府西縣黨部東不與本校相連面積共計十四畝有餘新舊房屋共八十間尙敷分配惟本教室兩座均嫌窄小學生寢室係舊日後殿不甚適用飯廳爲大殿黑暗不透空氣辦公室係配殿屋頂勢將塌墜殊覺危險操场兩

處共計五畝有餘校園一處約計二畝有餘圖書室僅有圖書二百餘種儀器僅有二件其他設備均甚簡陋本校學生有兩班一係第一年級第二學期一係第二年級第一學期共計六十五人年級不甚整齊雖稱男女合校僅有女生一人附屬小學只收女生現有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均係複式編制共計七十三人校長苑鳴春既已到校任事應即依法呈廳核委教員龐玉璽授師範班地理教法注入不甚適宜王永壽授教育暮氣太深應亟振作王文立教作文命題尚無不合王長春授附屬小學國語講解疏忽女教員俟全校授工藝教法尙可支連芳教游戲不知多變方法未能引動學生趣味該校全年預算共計七千二百元除附小學年支一千餘元外尙有六千元足敷本校三班之用應再竭力擴充整頓并選聘合格教員以期成績日臻良好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十二條除抄發外合即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十二條

- (一)該縣男女戶口按民政廳十七年統計共有十八萬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應有一萬八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應有男生三班女生一班方可敷用
- (二)鄉師全年經費既有六千餘元足敷添招三班之用應一律改爲秋季或春季始業按年招班俾年級學期整齊銜接以免前後參差

命 令

二十二

(三)鄉師歲出預算應再詳細分配每班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六百元作辦公費以二百元作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城關縣立男女小學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四)附屬小學校原係女子高級小學校可仍令其獨立發展並與縣立男高級小學校一律改為完全小學校擴充初級小學班以供男女教生實習無庸另設附屬小學

(五)女高級僅有一班人數太少女鄉師現時不易成班應暫在男師班內兼收女生俟女高級添至二班畢業人數足敷編制一班鄉師時再行增籌經費添招女師班級

(六)鄉師校舍破舊黑暗既妨衛生且有危險應亟添購隨時費以便改建

(七)師範課程以教育為主體應聘請富有教育興味及研究者擔任此門課程

(八)附小應極力謀發展並組織各式班次以備本校師生研究

(九)附小主任應令擔任教育課程者兼之

(十)教員任課鐘點應增加以符定章

(十一)提倡生產教育以期挽救鄉村經濟

(十二)注重公德及衛生訓練以期提高國民程度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完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趙金海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校係舊儒學地址改建面積五畝五分房屋二十三間破舊不成局式教室尙稱寬大惟亦係舊式建築寢室共六間尙須兼飯廳用操場二畝五分僅有籃球一架校園一畝可種菜蔬圖書室兼會客不甚適宜內有圖書七百餘冊尙可供學生參考儀器標本各有四種共計二十九件其他設備均甚簡略學生僅有一班第一年級男生三十五人女生十五人合班教學秩序尙好經常費全年二千八百九十二元除學生津貼八百元外尙敷廳定糧進校長張廷鈞精神充足熱心服務授音樂純熟合法教員石學海授理科講解清楚教法亦合教員兼事務員劉瑞山亦能稱職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十條除抄發外合即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十條

-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一十五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應有一萬五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應有男女三班按年遞招方可敷用
- (二) 鄉師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三班共計六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添籌次第擴充
- (三) 鄉師學生津貼應由縣另行籌撥不得侵佔經費正額倘實在無款可撥再招新生時應一律改爲自

費

(四)鄉師歲出預算應再詳細分配每班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六百元作辦公費以二百元作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城內縣立男女小學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五)附屬小學校爲師範生實地練習之所除城內縣立男女小學校一併改爲完全小學校添設初小班級以供教員實習外並應指定附近鄉村小學一處以便實習鄉村小學教法

(六)鄉村師範以造就鄉村師資爲主體應特別提倡勞作俾學生重視生產教育以期挽救農村頹廢景況

(七)開闢農場及林場以備學生課外工作

(八)課程要帶地方色彩對於本地需要之教材特別加詳並須教學做三者合一免去一切說而不做之高調

(九)訓練學生要注重紀律守法衛生及公德

(十)鄉師校址不敷可將東鄰孔子廟撥歸該校應用並應添籌臨時費改建學生飯廳及其他各部俾學校規模漸趨完整

令臨城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秘書兼督學馮榮紋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前於十八年秋季業已呈報成立原在縣立高級小學校前院添設全年經費二千三百九十二元即由高級小學校經費項下開支招收講習班學生呂振山等五十名因縣內初級小學師資缺乏暫定二年畢業至二十年三月由廳頒發鈐記業已呈報啓用乃二十年暑假講習班呈報畢業竟未繼續添生鈐記存放何處亦未特別聲明殊屬不合應予嚴加申斥茲由廳擬定恢復辦法八條除抄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尅期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恢復辦法八條

-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八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應有八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該縣鄉村師範應有男女生各一班繼續添招方可數用
- (二) 鄉師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兩班共需四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添籌分別撥給
- (三) 男鄉師班級應仍在縣立高級小學校添設校長教員即由高小校長教員兼任以資撙節校舍不敷可將縣文廟撥歸該校應用經費四千五百七十五元按照廳定標準足敷鄉師一班高級四班之用
倘再擴充高初班級應由教育局按照標準儘量加撥並可藉以彌補高小虧欠

(四)女鄉師班級應在女子完全小學校添設校舍不敷可將城隍廟撥歸該校應用惟現時該校僅有高級一班人數不過八名應先擴充班級人數俟高級添至兩班畢業後足敷編制一班鄉師時再令添設女師班級

(五)女子初級小學校師資既甚缺乏女鄉師班級現時又難遽行添設可於男師班內酌收女生數人暫行合班教學以應社會急需惟女生宿舍仍應設在女子完全小學校即由女子完全小學校校長兼負訓育責任以便管理

(六)鄉師附屬小學校男生指定東西寺初級小學校女生指定女子完全小學校內初級班以便教生實習至縣立高級小學校亦可添招初級班改為完全小學校實習鄉村教法

(七)鄉師校址面積二十餘畝應開闢農場校園令學生實習農業園藝并可酌量情形男校添設民衆班女生添設幼稚班以便分別練習

(八)鄉師歲出預算應按標準分配每班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六百元作辦公費一百元作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與縣立男女小學校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平鄉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查報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前來經廳詳加覆核該校係就城隍廟地址改修面積寬敞房屋僅有十九間不甚敷用辦公室及學生寢室均欠整潔設備甚簡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及適於學生閱覽圖書均未購置學生僅有一班係第二年級第一學期原取四十名現餘三十九名常年經費二千元適合廳定標準惟學生每人月給津貼一元從經費內開支實非正當辦法校長王延祉辦理校務正在興進中教員霍秋成授教育史講解詳明教材豐富頗能引起學生注意茲由廳擬定改進辦法十條除抄發外合即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十條

- (一) 該縣男女戶口共計十一萬餘人學齡兒童按十分之一計算有一萬一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鄉村師範應有男生二班女生一班按年遞招方可敷用
- (二) 鄉村師範廳定經費標準每班年需二千元新增二班共四千元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照數籌措次第擴充
- (三) 鄉師歲出預算以一千二百元作薪工費八百元作辦公費由辦公費提出二百元作按年添購圖書儀器費
- (四) 女鄉師可就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添設不必單獨成立

(五)鄉村師範應添農場以儲學生實習園藝之用

(六)學生膳費津貼不應在經費數內應另設法籌措如實無款可籌津貼取銷一律改爲自費

(七)鄉師校具教具均缺乏應速設法添置以便應用

(八)鄉村師範尙無附小應將城鄉小學各指定一處以便學生實習

(九)男鄉師毗連城隍廟女鄉師毗連縣文廟校址房屋如不敷用可由該縣長酌量情形將兩廟地址房屋擴歸該校以便擴充

(十)女子完全小學校僅有高級一班學生不過十人女鄉師班級自難遽行添設應先擴充高級班俟高級小學畢業生漸多足敷成立女師班時即速成立以儲女學師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曲陽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趙金海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曲陽縣人口約十五萬學齡兒童兩萬五千全縣共編爲三百二十村初級小學一百七十九處城內有縣立男女完全小學各一處各學區均有完全小學一處該縣鄉村經濟奇窘各教員薪水因之減發應設法籌增以資補救縣長韓福茂老成持重對於教育未能積極提倡教育局長李建中作事熱心近兩年內增設學校籌措經費頗著成績督學許廣賢楊培之均能稱

職教育委員甄杰商克存楊振麟亦各實心任事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校舍係書院舊址教室六座尙適用惟布置太簡略學生寢室均係舊式內容不整潔儀器標本亦不完全圖書室書籍甚少佈置凌亂操場設備簡單手工成績雕刻尙好該校編制高級五班初級一班應改爲高級四班初級八班分春秋兩季始業校長南崑對於校務應力求整頓並應研求新教育書籍以爲改良校務之助教員許聘賢授國語能知注重預習及文字結構教法甚合周德林授國語能知令學生自學甚當張樹棠授國語亦稱職商淇清授國語應將生字寫於黑板上李斌純授國語解釋正確周承鎬授算術尙稱合法惟巡視不甚周到張鳳山授算術講解清楚安則垚授歷史應注意社會背景及提醒民族精神初級教員田鍾麟授國語注音尙合經常費每年五千五百元足敷應用該校教學大致尙可惟應提倡學生課外作業及各種研究英文鐘點太多應取消即以餘款添加班級充實設備如班級一時添不足額可將經費暫撥鄉師添加男師班級一俟班級招足仍行撥還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教室四座均整潔操場窄小設備簡陋學生分爲高級兩班初級四班經費年約三千元應設法添招學生並充實內容校長高宗琦精神尙好教員劉士潔授自然應充實教材注重實驗張文韞授歷史尙稱穩當劉士清授工藝準備不周初級教員張文華授國語尙稱合法田秀傑授國語語言急燥應求詳穩縣立第四完全小學校設於東南門鎮係清涼寺舊址改建高級教室寬大適用初級教室稍窄設備簡陋學生兩班共七十八人校長彭榮誥經驗甚豐教員張子貞教高級英文教法尙合趙琪山授國語指導

周詳趙守乾亦能稱職縣立第五完全小學校校址設於下河鎮校舍新建設備簡陋學生兩班共九十八人制服齊整精神尙佳校長張士毅頗能勝任教員彭靖授地理教法尙可安雲祥授音樂秩序甚佳燕趙彭氏私立完全小學校係彭氏義塾改建學生三班共一百二十九人教室略小設備簡單校長彭桂萼訓育彭榮洗均係義務職熱心維持頗堪嘉許教員王錫綬授國語選材不甚適當詞藻內容應兼顧闡夢周授歷史教法稍差王煥章授國語教法尙可王世祥授國語亦能勝任五里岡初級小學校教室低窄學生二十五人教員王宗周稱職汶水街初級小學校教室寬敞學生五十九人教員劉同昌張鄉尙鳳稱職城東鄉初級小學校學董常川佳校監護一切頗稱熱心教室整潔教員王綬授國語合法李俊傑授自然精神甚好南關初級小學校教室寬大學生三十五人教員劉夢松教態自然指導有法南關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室窄小教員高淑珍尙可勝任燕南初級小學校學生八十人分爲兩班教室寬大惟不整潔教員郭紹泰授國音不甚合法王品教態欠佳老君觀初級小學校教室寬大學生四十四人教員薛振華稱職北街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室潔淨學生三十人教員田翠琳授社會合法惟教態欠自然下河女子初級小學校借用民宅教室窄小學生二十四人教員王麗瑞授國語教法尙合法惟教態欠自然下河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室不甚整潔學生三十一大教員袁世安尙能稱職石海子初級小學校學生五十八人教員王述綱稱職趙邱初級小學校教室寬大教員楊慶華授國語注音正確學生三十五人應再添招趙邱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室係借民房窄小黑暗學生二十六人教員

李彥珍尙堪勝任七里莊初級小學校教室整齊原係兩班現因無款減去一班殊屬不當教員劉占岐授國語應加注音七里莊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室借民宅學生二十九人教員都彥珍教授合法慈順村初級小學校教室不潔學生五十三人教員侯保忠聲音洪大教法尙合燕趙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室借於彭宅學生三十一人教員張玉珍教法尙可該村戶口甚多而且富庶應速籌校舍以便擴充等語並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著有成績教育局長李建中深堪嘉許彭氏私立完全小學校成績優良校長彭桂華訓育彭榮洗熱心辦理純盡義務均堪嘉尙除關於視察社會教育及鄉村師範情形另令飭遵外合即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六條

- 一、縣長下鄉時應就便視察學校並考核其勤惰以資鼓勵
- 二、各完全小學設備大都簡陋應再謀質的充實以補教學之便利
- 三、各鄉應添設女子初級小學或提倡男女合校以謀男女教育機會之均等
- 四、提倡生產教育以適應環境之需要
- 五、提倡各校就荒山造林以備擴充將來教育基金
- 六、劃城關爲義務教育實驗區以實施強迫教育籌辦幼稚園以推廣幼稚教育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望都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趙金海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望都縣共一百二十八村分爲五個學區高級小學三處女子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八十處內有女子初小七處各校設備大都簡陋初小經費由各鄉自籌籌款責任屬於各鄉長副辦學責任歸諸各校校董雙方常因責任問題發生齟齬因而影響於學校行政往往有互爭校董累訟經年以致學校不能開學者上年因被水災農村經濟奇窘初級小學尙有未能按期開學者即已開學之學校學生亦多減少實有應行整頓之必要縣長陳國鈞對於教育不甚注意教育局長馬德榮因作事方法稍欠靈活以致惹起一部分人士不滿去歲一年學潮一起教育效率因之低減去年本廳崔觀察員留辦事項毫未逾辦督學王恕不出發視察而在鄉師代課廢棄職務殊屬不當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係龍泉書院舊址改建教室三座寬大適用佈置亦整潔學生經理炊事頗能儉樸潔淨圖書室有書千餘冊學生對於課外讀物閱讀最稱有力晚間自習每人一燈秩序甚佳每日實施強迫運動三十分鐘運動器具由學校供給標本儀器雖較簡單尙稱適用學生現有高級三班均係三年畢業校長劉廷蘭辦事頗有條理精神亦佳教員趙清身授算術引證譬喻均能使學生易於瞭解教授合法楊振海授算術對於學生演算指導訂正均稱合法鄭錫椿授地理亦有條理事務員賈壽榮兼授習字尙可該校教員均能稱職亦能

領導學生此後對於新頒課程標準中勞作一門再加研究以期實事求是能將生產教育在高小中立一基礎則更善矣全校歲入三千一百元足敷應用每月節餘應多購圖書儀器以求質的充實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校址狹隘無法擴充教室二座尙稱清潔佈置亦有條理設備簡陋標本儀器缺乏圖書亦無多學生成級一班十一人初級共五十餘人校長周志靜授自然尙合法但不得在學校內宣傳任何違背三民主義的宗教教育教員董世榮邵仁淑教法均合惟應提倡活潑以增大教育效率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設在荆城村係由天齊廟改建現有學生二十二人教室寬大通光惟不甚清潔每年經費收入五百餘元爲數太少故一切設備不能購置操場面積約有三畝設籃球場一校長曹星閣創辦此校頗稱熱心教員劉大魁授國語尙合法三官廟初級小學校係四村合立學生一百二十人局促於一室內殊覺不適教員麻境元葛懷忠均能勝任應將東屋修葺另闢教室一處分爲兩班北關初級小學校教室整潔教員左鳳鳴未見授課學生人數少應速添招北街初級小學校教室尙可教員裴炳山韓斌壽因教室暫借作爲訓練鄉長用故均未在校所藥村初級小學校教室三間因村中有訟事未開學應嚴催其早日開學東關初級小學校校址在堯帝廟內教室寬大惟不甚潔淨應將牆壁刷洗教員周贊昌授國語態度自然學生演說會頗有規律殊爲難得按該村戶口甚多再添招女生一班小紅寺初級小學校學生八十一人教員韓行重谷松山均能稱職應擴充爲兩班分室教授荆城村初級小學校男女分爲兩班複式編制教員楊學林授常識合法劉廷珍授常識尙

可教室不潔應加修飾楊家村初級小學校學生五十四人教員馬啟明稱職等語並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縣教育年來無甚進步皆由該縣長及教育局長處理未能盡當殊屬不合嗣後應由該縣長調和學紳意見以促進行督學王恕不出發視察而在師範代課廢棄職守應予記過並飭其按期下鄉查視勿再貽誤除關於視察社會教育及鄉村師範情形另令飭遵外合即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八條

- 一、縣長因公下鄉應就便視察學校以資督責
- 二、縣政府遇有學校訟案應迅速處理
- 三、教育局長處理學校糾紛應一秉大公
- 四、縣政府對於全縣教育應有整個計劃以圖發展
- 五、教育局全部人員應加緊工作並製備關於教學訓育及經費出納各項表冊頒發各校分別填寫以便稽核
- 六、凡未開學之學校應代爲設法籌劃促其早日開學
- 七、對於各初級小學教員之資格學識應嚴加審查以免冒濫

八、應令各鄉籌設女學以求男女教育平均發展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平鄉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平鄉地瘠民貧教育尚不發達近年來籌增經費竭力擴充比較以前稍有進步縣長李桂樓對於教育之維持發展頗爲努力所擬計劃尤爲適當教育局長鄭蓮舫人甚誠樸惟辦事能力薄弱督學馬永貴李九林視察報告均甚詳盡惟不周調查表似不相宜應製定表格教育委員董書田馬生榮王錫麟等視察鄉村小學解決糾紛均能稱職縣立高級小學校校址頗寬敞房屋多係舊建築久欠修理教室通風採光均適宜寄宿舍內雜亂無序運動場狹小器具不完圖書儀器標本缺乏學生一二班七十二名程度整齊經費一千四百二十二元尙能敷用校長徐紹東服務謹慎無何顯著成績可言教員殷玉潔授國語教態自然講解清楚提問學生亦能解答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校舍不敷用校內各處陳列亦不整潔學生寢室破舊不堪頗覺危險應設法修理操場荒蕪關於運動器具圖書儀器均缺乏學生三十二名精神呆板缺乏訓練經費八百元勉強敷用校長段溢清辦學經驗稍差教員劉秀峰授算術學識優良口齒清楚演算訂正甚速南街初級小學校教室二間光線不適宜內外不整潔黑板大

小學生三十六名教員馬榮增精神活潑管教均可西街初級小學校校舍借用民房院內既不整潔又多雜

草致碍學生注意應遷移他處調閱學生算術演草及習字成績大致尙可教員王高靈學識經驗均可服務亦熱心鄧家橋初級小學校校舍係舊廟改建教室光線不佳對於衛生不知注意學生三十五人教員郭尙學對於管訓均欠研究丁周天初級小學校校舍狹小不潔設備極簡學生四十名教員王廷杰精神稍差教法生疏艾村初級小學校教室三間室內黑暗無光桌凳破壞不堪設備極簡學生二十五名習字成績較優教員賀鳳辰任事熱心等語並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縣長對於教育既具有相當計劃應督飭主管局切實推行以期發展除關於視察社會教育及鄉村師範情形另令飭遵外即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人員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八條

- 一、該縣各校設備均甚簡單應注意添設儀器標本圖書遊藝器具等並可就較近各校協商合購分用辦法以利教學
- 二、該縣教育經費入不敷出欲籌增加頗感困難嗣後鄉村小學用費應令各村擔負以便減輕縣款補助
- 三、該縣只有女子高級小學一處人數無多應提倡男女合校以求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 四、各校教員不諳教法者甚多應利用假期籌辦教學研究會以資深造

五、各完全小學及高級小學應採用市政府組織訓練及童子軍訓練

六、教育局缺乏調查與統計於教育行政關係甚大應定詳細表格分項調查以資比較而便設計

七、教育局應規定鄉村小學課程表及設備最低標準以求內容充實

八、提倡辦學人員到教育發達地點參觀以資借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雞澤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該縣幅員褊小土壤磽瘠非但教育不甚發達即工商業亦多落後該縣教育行政向無系統城鄉各學校多各自爲政殊欠劃一縣長饒秉衡對於教育尚知注意教育局長魏召南品行端正學識經驗稍差對於工作缺乏進行計劃及應用表簿局務會議甚少並無記錄督學趙鴻章張正朝勤慎服務克稱厥職委員李欣榮魏邦修下鄉視察鄉村小學觀彼等視察報告大致尙可其對於解決糾紛均能稱職縣立完全小學校校址寬敞校舍敷用惜欠清潔校具教具設備甚簡學生七十名程度不齊平素缺乏訓練習慣多有不良風潮時起學校當局應積極領導從嚴管束校長高鳴春甫經奉委到校教員程汝爲授歷史教態和演述史事頗能引起學生興趣孫繩武授常識講解發問均可縣立模範小學校校址狹隘教室三間不整潔光線不適宜運動場無設備甚簡學生四十名程度尙整齊

命令

教員張鴻文授常識講解明白查該校係複式班一班在一教室教授聘用教員二人太不經濟應裁去一人以節省之經費作添購校具教具之用縣立模範小學校校舍教室均不清潔設備簡單學生二十五名各科成績不佳教員武薰芳授國語教態拘板講解尙能明白對於學生訓練不知注意小寨鎮初級小學校校舍係借用民房教室內不整潔無有操場學生三十名調閱學生作文習字成績大致不差教員殷夢兆因事請假學生自習頗守秩序查該鎮人口在四百戶以上應妥籌經費添設高級班城隍村初級小學校教室甚清潔操場較小設備甚簡學生三十九名教員許會賓熱心任事二百戶營初級小學校教室三間不整潔設備甚簡桌椅高低不齊亦多破壞學生三十五名教員郭元凱尙能稱職對於衛生不知注意等語到廳查該縣教育殊為幼稚應即積極進行以求發展除鄉村師範學校視查情形另令飭達外即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局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七條

- 一、該縣編村一百一十二初級小學祇有七十處鄉村教育之不振可謂達於極點亟應劃分學區添區教育委員由各區鄉公所負責就地籌款竭力推廣每編村須設初級小學一處以資救濟失學兒童
- 二、該縣各級學校設備簡陋負責人率多敷衍無研究改進之精神致各校辦理不善教育局人員應切實整頓以資改善

三、該縣教育經費異常困難既不能開源亟宜節流鄉村小學薪金可提倡漸歸各村擔負初級小學教員薪金雜費共合不過百五十元由各村按畝攤派亦屬可行

四、該縣女子初級小學僅一處學生人數無多女子教育之落後可以概見應一面提倡男女合校一面培養女子師資以增女子求學之機會

五、該縣私塾甚多一時不能取締可設法使其改良按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督學委員應當予指導勿得聽其隨意教學

六、教育局長督學委員組織視查會議並規定考查成績具體標準於每學期之末將各校辦理成績優

劣分別獎懲榜示以昭公允而收輿論督責之效

七、教育局缺乏各種統計表鄉村小學缺乏課程表均應製定以資應用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學院

爲通令事案據天津國貨售品所經理王乃春呈稱查鉛筆一物爲教育日常所必需祇以前無國產致使舶來盈肆今廣州大華鉛筆廠已有精良出品足堪替代經廣州市社會局給予國貨證明書現由敝所擔任華北總批發鈞廳職司教育一言九鼎如荷吹噓則創銷較易爲此懇請鈞廳俯予提倡令知所屬大中小各學

命
令

四十

校一體購用不勝感禱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通令提倡購用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零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大名縣縣政府

呈請核據校長魏樹棠稱教員顏懷詢盡力教育請給獎由

呈表均悉據稱縣立完全小學校教員顏懷詢服務教育頗著成績既屬實情核與褒獎規則第四條規定相符應准獎給三等褒狀以示鼓勵褒狀隨令填發仰即轉給具領此令表存

附發褒狀一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任邱縣縣政府

呈送本縣第二期民衆教育傳習所學生試卷等件由

呈件均悉查第二期學生吳樹人等九十九名畢業成績均能及格其課外活動成績尤佳除予備案外並優給補助費一百三十元仰即具文祇領轉發試卷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試卷十一本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送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
永年
清苑

等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零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
昌平
隆平
廣安
房山

臨城
元氏
通縣
故城

東鹿
永清

等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命
令

令
清豐
河間
高陽
定興
邢台
霸州
吳橋
平津
等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房山縣縣政府
容城縣教育局 (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編轉表存此令

法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本廳轉布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藏教育司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為單位

一、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
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蒙古・

二、市 南京・上海・青島・北平

三、區 威海衛・哈爾濱・香港

四、華僑團體・星嘉坡・爪哇・檀香山・菲列濱・及其他華僑團體。

第三章 選手資格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男子滿十八歲女子滿十六歲者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 一、選手必須爲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規則另定之）
二、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 一、男子部・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運動錦標・游泳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棒球錦標・
二、女子部・田徑賽錦標・游泳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壘球錦標・
三、國術部・（一）拳術（二）摔角（三）器械（槍・刀・劍・棍・）（四）射箭（五）彈丸（六）
（七）測力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括之運動項目如下。

一、田賽・徑賽・

（甲）男子部田賽・跳高・擡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十六磅鉛球・擲鐵餅・擲標槍・

（乙）男子部徑賽・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萬米・百十米跳欄

· 四百米跳欄 ·

(丙)女子部田徑賽·跳高·跳遠·擲標槍·推八磅鉛球·壘球擲遠·擲鐵餅·五十米
·百米·二百米·四百米接力賽跑·八十米跳欄·

二、全能運動·

(甲)五項運動·跳遠·擲標槍·二百米·擲鐵餅·一千五百米·

(乙)十項運動·百米·跳遠·推十六磅鉛球·跳高·四百米·百十米跳欄·擲鐵餅·
·擲竿跳高·擲標槍·一千五百米·

(丙)四百米接力賽跑·

(丁)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三、游泳·

(甲)男子部·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四百米自由式·
一千五百米自由式·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入水比賽·

(乙)女子部·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游泳
·自由式·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術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國國術館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第七章 奪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競奪方法如左

一、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爲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爲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目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二、球類各項錦標參加二隊者用三賽兩勝三隊者用雙循環賽四隊或四隊以上者用淘汰制比賽而以決賽之優勝者爲錦標若遇決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解決之

第八章 總錦標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爲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最多者得之（國術總錦標亦分男女兩種）

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

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教育廳局及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球隊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第十條 凡無教育廳局及國術館之單位由本會指定該單位當地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訂秩序逾期無效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選手名單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於十月三日以前向大會接洽過期不得再行更動

第十三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張或繕寫不清者作爲無效

第十四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註明日期以備查考

第十章 選手定額

第十五條 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田賽徑賽及游泳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四項運

動男女皆同

二、全能運動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六人但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

三、足球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四、籃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

五、網球每隊選手男子至多五人女子至多六人（單打兩賽雙打一賽每選手不得兼賽其次序先單打次雙打末單打）

六、排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七、棒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八、壘球（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九、國術每項比賽每隊選手至多六人

每一單位在每項錦標中祇得加入一隊

第十一章 總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六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一切接洽商榷之責任

第十七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十八條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期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照本規程第十二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員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抗議之比賽時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第二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應取消該單位在該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一二十六條 因違反業餘資格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球隊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第十四章 奬品

第一二十七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品除獎章外另給獎憑

第一二十八條 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團體之第二三四名亦給予團體獎其獎品爲銀盃或銀盾

第一二十九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優勝選手前第四名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下

第一名 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名 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 古銅獎章及獎憑

第四名 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二十條 球類錦標隊員均給予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十一條 大會男子兩部總錦標贈給大銀鼎各一座

第二十二條 個人及團體優勝者除上列規定各獎品外概不得另給獎品

第三十三條 選手之造成全國新紀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選手總領隊指導員管理員等之參加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任其宿舍

則由大會預備

第三十五條 除選手總領隊指導員管理員及由大會邀請者外概不招待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本廳轉布

(一) 實施方針

(甲) 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標準

(乙) 依各地之特殊環境實施方式以不受事實之牽制務達到培養民族意識訓練自治組織能力及改善生活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

(丙) 以文化合作之精神與各居留地政府共謀僑民教育之發展

(二) 關於教育行政者

(甲)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商同辦理之

(乙)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僑務委員會指

擇駐外領事辦理

(丙)督促海外各地組織華僑教育會

(丁)僑民教育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僑務委員會召集之

(戊)華僑學校立案由各該管駐外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再由僑務委員會徵求教育部同意辦理之

(三)關於學校教育者

(甲)設立僑民教育師資養成所並訂檢定僑校教員辦法

(乙)徵集僑校教材編訂僑校適用教科書

(丙)擬定僑校活用課程標準及訓育標準之辦法

(丁)訂定普及僑民教育計劃並調查學齡僑童

(戊)提倡僑民職業教育及擴充僑民補習教育

(己)各地實行各校臨時會考及畢業會考並隨時舉行各種學業成績比賽

(庚)各校以國語統一教授

(四)關於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者

(甲)訂定普設圖書館閱書報社巡迴文庫通俗講演所博物院等

(乙)一切刊物週報月報年報叢書專著報告書之類積極提倡舉辦

(丙)舉辦教育的藝術的商品的展覽會

(丁)積極舉辦僑民學術團體及學術研究會等

(戊)運往海外之書報雜誌及影片唱片其有誨淫誨盜或導人迷信等作用者出口時應予取締其在海外發行者亦設法禁止

(五)關於教育經費者

(甲)僑民教育基金依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定為一千萬元由中央政府閩粵兩省政府及華僑分擔籌足

(乙)僑民教育補助費依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每年定為五十萬元由庚款或國庫撥給之

(丙)補助僑民教育經費由僑務委員會擬具辦法徵求教育部同意辦理之

(丁)僑民教育基金另設委員會保管之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一、實施區域

(一)曾被赤匪擾害區域

(二)現受赤化較深區域

二、實施目標

(一)使民衆澈底悔悟不受赤匪的擾害欺騙和脅迫

(二)使民衆信仰三民主義並擁護中國國民黨

(三)喚起民衆的民族意識使一致爲國民政府後盾反抗帝國主義以爭民族自由以謀大多數民衆

真正解放

三、實施要點

(一)本辦法由各省教育廳會同各該省黨部酌量各該省所屬各縣需要規劃施行

(二)實施前須實地調查各該地被匪共擾害或誘惑各種實際情形和程度以期對症下藥

(三)實施人員的生活須絕對平民化行爲須絕對革命化尤須設法取得民衆同情以收實效

(四)一切實施辦法須利用并切合普通民衆的興味和程度更須時時考察民衆對於各種設施的反應以資不時改進

(五)一切實施務在根本改正民衆錯誤觀念使其心悅誠服

(六)各省教育廳應酌量各該省實施本辦法區域所得效果分別逐漸參用通常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四、取材標準

(一)宣揚三民主義的精神及中國國民黨的使命

(二)暴露匪共殘害民衆的事實

(三)宣示中國共黨革命方式之錯誤及其欺騙民衆出賣民族的陰謀

(四)曉諭民衆以國難期間政府人民合作禦侮救災的方法

五、實施方法

(一)編行各種宣傳材料的綱要

(二)編行各種淺顯扼要的山歌田歌

(三)仿民間最流行的七字書語調編成小冊發散民間

(四)改良說書及唱詞小調

(五)修改民衆學校讀物

(六)開放電影

(七)張貼醒目動人的圖畫和標語

(八)舉行通俗講演

(九)必要時須利用時機作個別談話

(十)參與民衆一切集會

(十一)民衆有爲新舊貪污土劣損害情事須協同依法檢舉

(十二)民衆利益所在應就力所能及協助促成

本條第(一)(二)(三)(四)項所指材料及第(六)項所指電影得由私人擬製但須分別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審查其優良者得按其作品之價值酌予獎勵

六、實施機關人才及經費

(一)以各地原有社會教育機關人才爲實施本辦法之主幹以原有經費爲經費各地黨部應協助進行之

(二)匪共擾害或誘惑最甚之區域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派幹員臨時協助

(三)各地原有經費不足時由實施機關呈請主管機關酌予增加

七、實施報告及考核

(一) 實施情形須由實施機關按月逐級報告各該省教育廳及省黨部轉呈教育部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憑考核但有關組織或宣傳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分別轉送組織宣傳兩委員會考核之

(二) 必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黨部得臨時派員實地考查

(三) 凡參與實施本辦法之人員得按其實施成績酌予獎懲

八、本辦法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五月本廳轉布

說明

1.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係適用於克復之匪區及赤化色彩濃厚之區域其適用範圍由各省教育廳酌定之
2. 本綱領着重在原則方面凡有特殊情形或方法所未備者得依照本綱領原則自行製定俾實施訓育者可有伸縮之餘地
3. 本綱領原則上着重反共訓育但方法上多有不標明反共字樣者因此在實施訓育者之隨機活用

如訓育方法中頌詞歌詞口號故事信條游藝材料及演講會辯論會游藝會等皆可利用之爲反共之材料與方式

一、訓育目標

1. 使兒童瞭解共黨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擁護中國國民黨
2. 由歷史事實之提示啟發兒童之民族意識
3. 陶融兒童高尚的德性和善良的行爲
4. 培養兒童團體組織能力和社會服務精神
5. 培養兒童健全身體和快樂的情緒
6. 培養兒童勞動的習慣和生產的興趣
7. 培養兒童豐富的常識

二、訓育原則

1. 以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初等教育之原則爲依據
2. 於訓育方法中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反共思想行動之指導
3. 訓育內容應與赤匪之訓育針鋒相對俾易收效

4. 訓育性質應為積極指導而非消極的禁制

5. 訓育實施直接間接須適合兒童程度便其身體力行

6. 訓育者應與被訓育者共同生活共守規律成爲被訓育者模範

三、訓育方法

甲、關於訓練者

一、編訂材料

1. 編訂各期訓育信條（每期應有反共信條）
2. 編訂各種應用之頌詞歌詞口號故事（內容偏重反共方面）
3. 編訂游藝材料（每期有刺激性之反共材料）
4. 編訂各種訓育實施表

二、舉行集會

1. 以時間言有早會週會月會等

2. 以性質言有演講會辯論會閱書會運動會遠足會游藝會等

三、分別談話

1. 秘密談話(個別)

子、考查兒童思想行動及對赤匪之觀念

丑、糾正兒童特有之錯誤以保持其羞惡之心

2. 按時談話(分班)

子、報告勦匪概況及編造有趣之反共故事

丑、糾正兒童之思想行動及一般之錯誤

四、指導作業

1. 早操

2. 童子軍

3. 巡察團

4. 反共宣傳隊

5. 衛生運動

6. 新聞社

7. 合作社

法

規

8. 儲蓄銀行

9. 園藝

五、練習自治

1. 組織自治機關——名稱按學校所在地酌定之

六、選舉模範兒童

1. 選舉標準

子、明瞭三民主義者

丑、熟習反共歌詞故事信條及遊藝者

2. 當選額數——由負責訓育者酌定之

3. 選舉時期——由負責訓育者酌定之

七、聯絡家庭

1. 舉行懇親會

2. 舉行成績展覽會

3. 與家庭親屬通訊談話

八、佈置環境

1. 張掛精美之反共圖畫標語
2. 張掛有價值之民族歷史圖畫
3. 設置適合兒童之遊藝用具

乙、關於考查者

一、製定實施訓育前後各種思想品性體格智力測驗圖表或其他方法

二、製定各種統計表

丙、關於獎懲者

一、製定獎懲標準

1. 獎勵

子、模範兒童選舉之當選者

丑、接受訓育者之訓導者

2. 懲罰

子、不接受訓導者

二、合於獎勵標準者酌量予以獎詞獎章獎狀獎旗

三、合於懲罰標準者分別予以訓話留置離羣褫奪獎狀獎章記過退學

丁、其他

凡有特殊情形或不在上述各項規定之列而有必要者得依照原則自行酌定

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本廳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之任用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人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教育行政人員委任職以上曾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依據河北省縣教育局長註冊規程註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曾受撤職處分尙未撤銷者

三、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年力衰弱或有精神病及不良嗜好者

五、有煽動教潮嫌疑查明屬實者

第四條

遇有缺出由縣長就本辦法第二條各項合格人員中遴薦一人檢同合格證書連同履歷三份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五條

但遇特別情事得由教育廳就合格人員逕請省政府委任之
改局設科縣分其科長之任用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代理局長由縣長委任但須呈經教育廳核准備案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規

二十四

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

爲宣揚文化唯一
◎ 畫報◎

興趣濃郁 材料豐富

內容 以歷史學術自然科學爲主文字圖版并重

定價 天津每期五
外埠每期六分 郵票代收不折不扣

代派處 天津南市廣興大街楊記派報社

北平宣外鐵老鶴廟永豐報房

發行所 天津新站東河北第一博物院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訴願決定書

敬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訴願人周鳳祥

年二十六歲男
住本縣周莊 河北省樂亭縣人

業農

關係人趙允祥

年六十一歲男
住本縣楊莊 河北省樂亭縣人

業農

原處分公署 樂亭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校款糾葛涉訟不服樂亭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爲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原縣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周鳳祥之父周慶雲前充嚴佛寺小學校校董該校於民國三年成立由廟產及地畝籌得校款除建築校舍添造校具外尙餘底款八千餘吊民國四年由周慶雲經手息放年利一分民國十五年周慶雲外出不歸學校無人負責經各村公推趙允祥等十一人充任校董當向周慶雲之子周鳳祥索取校款始則求緩繼則

支塘嗣該縣傳追周鳳祥承認欠校款八千五百吊按年利一分生息屬實該縣縣政府以民國十二年會通令全縣凡學款均按十三吊折作大洋一元有案因叛令周鳳祥付還大洋六百五十三元八角周鳳祥不服訴願到廳

理由

查訴願人之父周慶雲欠校款八千五百吊年利一分既經訴願人承認（見原縣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八日筆錄）自應償還以維學款惟折合銀洋爲訴願人爭執最甚之一點查此款當民國四年存款之時每市錢六七吊即合現洋一元及至十二年每十三吊折合現洋一元至起訴時則每洋一元可合市錢二十四吊該縣於民國十二年時因恐學款毛荒迨盡曾通令全縣所有校款均按十三吊變爲現洋訴願人之父存放之款自應遵令辦理如果當時折洋無人肯使即應將款收回折洋交還學校乃當時並無表示今竟主張借錢還錢殊無理由况民國四年收款時本係制錢現在市面既無制錢原應按民國四年之比例爲折洋之標準原處分按十三吊折洋訴願人受益已多何得再行爭執至訴願人謂除去開除之數已不足八千五百吊之原數又趙允祥等索去校帳九本只交案四本其餘五本係開支校款之帳均被隱匿等語亦無理由查原縣屢次開庭訴願人所存校款如有開除之數萬無不提出抗辯之理乃當時對於所欠數目及帳簿本數均無爭執且前經該縣教育委員及鄉長等眼同兩造屢次清算時亦未言及帳本不符今乃憑空提

及既於情理不合且又不能舉出證明方法顯係空言爭執殊難置信訴願人又謂該縣陳前縣長曾諭令其償還八千五百吊鄉長黃克權等亦曾令其償還八千五百吊等語查陳前縣長對此案並無明文處分黃克權等亦無代學校令訴願人如何付債之權訴願人此種主張亦均難認為有理由

綜上論結原縣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特決定如主文

河北省教育廳訴願決定書 敬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訴願人 宋廷貴 年五十一歲 男 香河縣人
住本縣艾家莊 村長

宋連奎 年三十四歲 男 同上
農

右訴願人因學校糾葛一案不服香河縣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訴願駁回

理由

查訴願法第五條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本案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原縣處分後訴願人是月二十六日收到處分書當即向民政廳提起訴願民政廳於是

年七月二十九日以管轄錯誤將訴願駁回所有因程序錯誤佔用日期並准予扣除延展訴願人自應依限至本廳訴願乃訴願人又向北平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是年九月三日民事第一庭將上訴駁回訴願人於九月十二日收到判決書後又經過三個月之期間直至十二月十一日始向本廳訴願早逾法定時期自難認爲合法爰決定如主文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原具呈人趙鴻志

爲呈報參觀日本東京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核閱參觀報告尙屬詳明除准予備案外並選登本廳公報以供衆覽仰即知照件存此批

報 告

參觀日本東京帝國圖書館報告

一、名稱 帝國圖書館

二、地址 東京上野公園內

三、圖書總數 共七十五萬冊雜誌國內者一千五百餘種國外者三百餘種日報國內者俱全

四、圖書目錄 有分類目錄及書名目錄兩種其排列法皆以首字假名之順序爲先後舊者係書本式目錄新者係卡片目錄新到之出版品則揭示小黑板上以便閱者注意

中日朝鮮文字合編一種目錄西文合編一種目錄分別放置以便查閱所有目錄多用打字機打成甚爲清楚

索引目錄已成者不過數十部

五、書庫 分占樓房三階書架皆爲舊式木製者有小昇降籃可以上下送書特別珍貴書籍另室存放共十數架內置樟腦球甚多室之中央有長公事桌鋪桌氈旁置汽椅下有地氈設備頗爲雅潔據引導者云此室書籍普通人不得閱覽只各大學教授有必要時到此室中畧爲查閱而已

趙鴻志

六、圖書出納台 分爲三處第一爲特別出納台第二爲普通出納台第三爲婦女借出者出納台各有專人管理

七、閱覽室 共六個一爲特別研究室貴重書及雜誌在此閱覽可容百餘人二爲婦女閱覽室可容百四十餘人第三爲普通閱覽室計二個共可容三百餘人第四爲特別閱覽室計二個共容三百五六十人至於日報則在各室相通路上閱覽

八、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平均一千七百人

九、全館人員 共百三十餘人

十、特殊設施

1. 消毒器 用電力及藥品凡新到書籍均先消毒以防書魚辭書及目錄每月消毒一次因閱者較多以免疾病傳染普通書籍亦輪流消毒

在此器內消毒時每次須三十分鐘即將書取出每日可消毒千冊

2. 影印照像器 購自德國純用電力上附二百燭電燈四個光力頗強每一照片自映照起經過沖版晒出晾乾共用十分鐘時間極爲捷便

十一、閱覽券 分特別尋常兩種特別者每枚一毛尋常者每枚三分其區別則特別者可在特別室閱覽

並每次借閱本數亦多尋常者只在普通室閱覽並每次所借本數亦少

十二、開館時間及休假日 每日開館時間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休息期間如下

歲首自一月一日
至六日

館內掃除每月
一日

紀元節二月十
日

曝書期十一月
中凡十日間

天長節十月三十
一日

歲末自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三十日

十三、書籍借出閱覽辦法 須有確切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始准借出如有污損照價賠償除貴重書籍
辭書新聞雜誌不得借出外其餘書籍每次本裝者不得過五冊洋裝者不得過二冊其還書期
限按書籍種類不同定自十日至三十日

十四、事務分掌 館內事務共分兩部每部有部長一人部下又分數係每係主任一人茲將所有事務分

別列下

第一部

第一係——受入係

1. 關於圖書之訂購及收受事項
2. 關於藏書印之保管事項
3. 關於事務用 Card 之作成事項

報 告

四

4. 關於圖書原簿之記入及保管事項
5. 關於圖書之統計事項

6. 關於未製本雜誌之整理事項

7. 關於本係主管事務所屬物品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二係——目錄係

1. 關於圖書之調查及選擇事項

2. 關於圖書之分類及目錄之編纂事項

3. 關於目錄室之設備及整理事項

4. 關於目錄之指導事項

5. 關於館報之編纂事項

6. 關於圖書之解題及謄寫事項

7. 關於本係主管事務所屬物品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三係——洋書係

1. 關於洋書之訂購及收管事項

2. 關於洋書之整頓及逐架目錄事項

3. 關於洋書目錄之編纂事項

4. 關於洋書之統計事項

5. 關於館報之編纂事項

6. 關於國際圖書交換事項

7. 關於本係主管事務所屬物品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四係——製本係

1. 關係製本一切事項

2. 關於製本受入圖書之整理及函架目錄事項

3. 關於減數簿之記入及保管事項

4. 關於函架箋事項

5. 關於製本人監督事項

6. 關於本係主管事務所屬物品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二部

報

告

第一係——函架係

1. 關於圖書之整頓及函架目錄事項

2. 關於圖書之保管及書庫之整理事項

3. 關於本係主管事務所屬物品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二係——出納係

1. 關於圖書之出納事項

2. 關於圖書之館外借出事項

3. 關於閱覽室之設備及整理事項

4. 關於新聞紙之受入整理綴？事項

5. 關於閱覽圖書及閱覽人之統計事項

6. 關於出納手之監督事項

7. 關於本係主管事務所屬物品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三係——庶務係

1. 關於職員之進退身分事項

2. 關於官印之保管事項
3. 關於文書之起案收受發送及整理保管事項
4. 關於年報統計報告事項
5. 不屬於他係所管之事項

第四係——會計係

1. 關於金錢物品（圖書除外）之出納及保管整理事項
2. 關於財產之保管事項
3. 關於本係主管所屬文書之起案及主管帳簿之整理保存事項
4. 關於傭人事項
5. 關於會計上一切事項

十五、購書情形 據引導員談該館係國立性質故凡日文書籍任何書局出版者均皆向此捐贈幾何不必購買只外國書籍需款購入故每年增加書數不少而購書費亦不甚多也

參觀日本東京盲學校報告

一、名稱 東京盲學校

二、地址 小石川區雜司ヶ谷町

三、沿革 此校成立於明治八年至今已五十餘年最初在東京驛附近後遷至指ヶ谷町即今之聾啞學校所在地至四十三年與聾啞學校分離遷至今址專爲盲學校

四、編制

(一)預科 滿五歲之盲人修業期限無定

(二)初等部 滿六歲至十四歲之盲人修業期限六年

(三)中等部

普通科
音樂科
鍼按科

滿十一歲至二十歲之盲人修業期限四年

(四)師範部

甲種

普通科 四十歲以下修業期限一年

音樂科

第一部 十六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修業期限三年

第二部 四十歲以下修業期限一年

鍼按科 十六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修業期限三年

乙種

普通科 三十五歲以下修業期限一年

(五)研究科 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五、科目 普通對盲學校科目多未甚悉茲列舉如下以備參考

(一)預科

談話 直觀 手技 遊戲并體操 唱歌 每週共二十五小時

(二)初等部

修身 國語 算術 歷史及地理 理科 唱歌 手工及技藝

體操 每週二十二小時至二十八小時

(三)中等部

普通科

修身 國語 英語 數學 歷史及地理 博物 物理及化學

家事及手藝(女)唱歌 體操 每週二十七小時至二十九小時

音樂科

修身 國語 英語 歷史及地理 音樂理論 琴及三味線等 家事及手藝(女)唱
歌 體操 每週三十小時至三十一小時

鍼按科

修身 國語 英語 數學 博物 物理及化學 醫學要項 鍼按實習 家事及手
藝(女)唱歌 體操 每週三十小時至三十一小時

(四)師範部

甲種

普通科

修身 教育及心理 教授法及點字科 眼科 手工及手藝 唱歌 體操 每週共
計二十八小時

音樂科

修身 教育及心理 國語 英語 音樂理論 音樂實習 家事及手藝 唱歌

體操 每週共三十小時

鍼按科

修身 教育心理 國語 英語 物理化學 解剖 生理 病理 衛生 鍼按實習
家事及手藝 唱歌 體操 每週三十二小時

乙種

普通科

修身 教育及心理 教授法及點字科 眼科 手工及手藝 唱歌 體操 每週共
二十六小時

六、圖書 所有書籍皆用厚紙作「點字」地圖係用模型地勢之高低山川之起伏皆可用手摸出所有
地名亦皆附點字

所謂點字者係用六點或十二點作一字音在厚紙上現出凹凸用手摸而讀之舉例如下

1.五十音點字 ア a イ i ウ u エ e オ o

・・・・・・・・・・・・・・・・・・・・・・・・・・・・・・

(共五十個，下略。)

報 告

十二

2. 濁音點字

ガ ga

ギ gi

グ gu

ゲ ge

ゴ go

（共二十五個、下略、）

3. 括音點字

キセ Kya

キュ Kyu

ギセ gya

ギュ gyu

（共四十七個、下略、）

4. 數學點字

1

2

3

4

5

（共十個、下略、）

5. 數學符號

+

-

×

÷

=

（各種符號俱全、下略、）

其餘如開方式分數式幾次方乘積皆可用點字畫出茲不再贅
七、印刷 關於圖書新聞等項之印刷亦係用點字所印者只有凹凸而無色澤其法係先用鉛簿以機器

八、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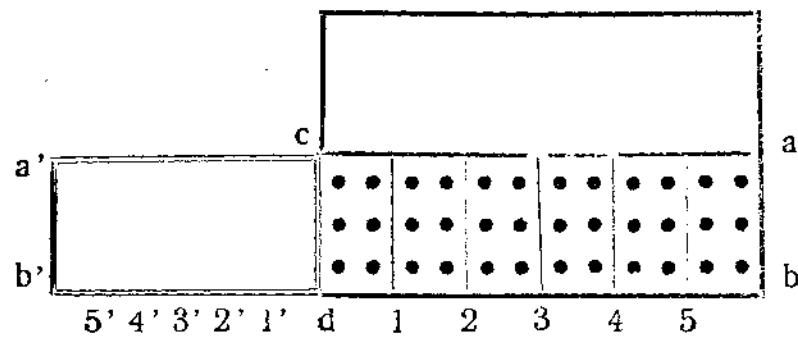
打上點字是爲原版再裝置其他機器上將此點字壓在紙上使成凹凸無論新聞紙與圖書皆用此法其圖書室內所有英和大字典及生理學解剖學無論何種書籍吾人取閱只見白紙上現出凹凸之點不知是何意義而盲人用手摸之則可誦讀頗有趣味

教員講書時學生亦隨作筆記此筆記亦係用點字其法即將厚紙置點字盤上再用錐狀之鐵筆去點

圖 署 盤 字 點

報

告



點字盤爲銅製品上圖 c d 為轉軸 a b c d 中間分若干格每格內有四點六個點字時將紙鋪 a b c d 面上再將 a b c d 覆紙上 a b c d 分做若干小格之銅框其格與 a b c d 正相等所以覆此銅框者一則使紙不致移動再則有此銅框爲界點字時亦比較方便故也

九、學生數 現共二百五十餘人在學校寄宿者百五十餘人

十、教職員數 共六十餘人比較普通學校較多但終日在此者只三十餘人其餘爲兼課者

十一、按摩病院 附設按摩病院每日來此醫治者平均四五十人室內有陳列小床備按摩時病者仰臥除用手按摩外兼用電氣此室所用之時計每十分鐘一響蓋盲者不能看時間此亦特別設備也

十二、樂器 以箏、琴、三味線爲最多分在小室內練習不然恐聲音複雜不易分別也

十三、針砭 練習針砭時備有銅人徧身有孔皆係針穴

十四、畢業學生職業 有針灸按摩 樂師 摩擦 痘院勤務 商業 點字出版業 牧師 盲學校
教員 感化院長等職務

十五、引導者談話 引導者云全國盲學校九十四個各校學生有聯合運動會之舉競走時以鐵絲代界線盲者手按鐵絲而跑又接力競走時交替處繩有鈴以爲接續號令

春秋兩季亦有旅行之舉盲者雖不能目覩但練習工下電車火車吸新鮮空氣並活動筋肉亦不無裨益也